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情况**

2018年5月，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实业”）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签署《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8%）转让给株洲国投，同时，宜安实业拟将其所持有公司3,3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株洲国投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株洲国投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扬德先生变更为株洲国投的唯一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

2018年9月，宜安实业与株洲国投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收购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208号）。

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5月8日、9月26日、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株洲国投持有公司 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

鉴于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的宜安实业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3,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株洲国投行使已生效，株洲国投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公司控股股东由宜安实业变更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由李扬德先生变更为株洲国投的唯一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